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

債務人 洪智卿

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協商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編號1之清算財團財產，以「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7萬元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編號2、3之清算財團財產，以「返還債務人」為處分方法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洪智卿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足憑。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3 人，卷附之債權表可參。次查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有卷附之資產表為憑。

三、附表所示編號1之汽車，係營業小客車，現登記於萬通交通有限公司名下，債務人先前已提出新臺幣(下同)7萬元到院，以代該車輛之變價。雖嗣後債務人稱其先前因罹患癌症，無法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，然於今年初接受手術後，現又開始駕駛計程車維生，該車輛屬於債務人職業上所必需之物品，不應為清算財團財產云云。然查本件係於112年10月19日即開始本件清算程序，斯時債務人根本無使用該車輛，

01 且債務人亦已提出7萬元之等值現金到院，以代替車輛之變
02 價，債務人本即可繼續使用該車輛。再者，該車輛實際係登
03 記於萬通交通有限公司名下，若本院要變賣車輛，尚需進行
04 訴訟將該車輛變更回債務人名下，始能進行變價程序，故債
05 務人稱該車輛非屬清算財團財產或要求本院歸還先前提出之
06 7萬元，本院均認難以准許。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並
07 兼顧債務人繼續使用汽車之便利，以債務人提出7萬元之等
08 值現金以代變價編號1之財產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

09 四、附表編號2、3之財產，雖債務人對勝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10 (下稱勝榮汽車公司)、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太
11 子汽車公司)有債權，惟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案件
12 職權調查勝榮汽車公司及太子汽車公司之資產負債表(見本
13 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卷，下稱清算卷，第280-281
14 頁)，勝榮汽車公司之資產小於負債，顯無法對債務人為清
15 償，該部分債權顯然難以變價，而太子汽車公司之資產總額
16 雖有18,256,252,857元，然負債總額高達16,992,594,064
17 元，佔資產比率約為93.08%，且最大資產約72.43%係其他應
18 收款，太子汽車公司之現金僅有74,000元、銀行存款僅有14
19 7,524元，而該公司雖有不動產等固定資產，然積欠之營利
20 事業所得稅稅額計算至110年9月30日，高達278,763,047
21 元，業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字第89號民事裁定影
22 本附清算卷可參，又參酌債務人陳報對太子汽車公司執行受
23 償情形，最近109年、110年受償情形，分別僅有數萬元，11
24 1年1月僅受償6,400元，審酌該公司之資產結構及債權債務
25 關係龐雜等情事，債務人對太子汽車公司之債權顯難認有財
26 產價值，得以進行變價，因此，就編號2、3之財產，以返還
27 債務人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

28 五、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
29 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
30 條所規定之書面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
31 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	備註 (新臺幣)
1	車號：000-000營業小客車1輛 (登記於萬通交通有限公司名下，廠牌：國瑞，出廠年月：101年6月)	70,000元
2	對勝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1763號債權憑證，債務人陳報剩餘財產本金為409,974元)	無價值
3	對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1764號債權憑證，債務人陳報剩餘本金為561,989元)	無價值